

## 外幣測驗入場及測驗日注意事項

測驗當日請考生別忘了要憑身分證件及入場通知應考，並仔細核對入場通知資料。◎若入場通知上姓名與身分證上姓名不符者，請詢問業務員是否有做過更名之申請，倘若有更名而未變更者--請盡快送登錄後登錄檔變更二至本會辦理(請於測驗日前完成變更..請會員公司承辦先洽詢本會承辦)。

### \*入場注意事項：

一、入場通知於測驗當日由監考老師簽章--方為入場通知正本！

入場通知正本..請勿隨意丟棄-若對成績有疑慮..須使用入場通知正本複查！

入場通知正本請務必保留至複查成績結束，無監考老師簽章之入場通知正本--將無複查之權利。

二、試場規則：(請詳見測驗簡章及入場通知)

1、測驗時間：「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60分鐘。

2、參加測驗人員憑身份證件(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或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我國政府發給之有效護照且載有身分證字號正本)，無身份證件者以缺考計；未攜帶報名單位列印之入場通知者，得於應試時，由監考人員提供相關資料後參加測驗。

3、測驗開始後未滿20分鐘不准出場，超過15分鐘仍未入場者均以缺考計。

4、參加測驗人員應依各報名單位列印之入場通知上所載之場次及試場座號對號入座，否則均以缺考計。

5、禁止攜帶參加測驗、文具以外之物品進入試場，否則以違規論並以0分計算。

6、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禁止左顧右盼、使用電子通訊設備、交談等，企圖舞弊之情事，電子通訊設備應關閉電源，否則以違規論並以0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試場內不得飲食，若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再犯者請其離場。

7、答案卷應依試卷規定填寫及塗記，答案卷上並不得出現任何與作答無關之註記，否則以缺考計。不得抄錄試題攜出試場，否則以違規論並扣除該科成績20分，若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再犯者，以0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意圖或已將試卷、答案卷攜出試場，以違規論並以0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8、繳卷時，試卷及答案卷均應繳回，並請監考人員核對該參加測驗人員之入場通知並簽章；未帶書面通知者，得向監考人員索取相關資料並經監考人員簽章。

9、參加測驗人員如有疑問(如試卷號碼與答案卷號碼不同、入場通知內容有誤、試題印刷不清等情形)，應舉手表示，待監考人員近身時方可提出。

### \*測驗日注意事項：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對於測驗日遭逢天然災害之緊急應變處理方式：

1、測驗日遭逢颱風之處理方式：

壽險公會舉辦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如測驗日適逢颱風來襲，若測驗考區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該考區測驗取消，且該考區之測驗參加人員報名費採退費方式辦理。請會員公司報名承辦人員向本會

## 洽詢相關處理方式...

2、為因應緊急意外災害（如地震、火災等）發生之處理原則如下：

(1)測驗進行中如遇意外災害（如地震、火災等），則由主考人員視當時狀況決定測驗是否繼續進行，若測驗受影響經主考人員宣布無法繼續進行，則受影響之測驗參加人員其測驗延至下一次舉行，並由本會另行通知各測驗報名單位轉知。

(2)測驗當週已參加測驗人員之答案卷在尚未閱卷前遭毀損或遺失之處理原則：

A.請監考人員除依規定將各試場之到、缺考情形紀錄於答案卷套考場紀錄外，另於試場座次對照表標示上開情形，並由各地區連絡人員於每場次測驗結束後，傳真至壽險公會並保留 1 份備查。

B.為不影響測驗參加人員之權益，該科到考之測驗參加人員一律以 70 分計(視同測驗合格)；惟若測驗參加人員不同意上開分數者，得由各測驗報名單位事先通知壽險公會，

以不收取費用方式另行安排測驗。測驗當日請考生別忘了要憑身分證件及入場通知應考，並仔細核對入場通知資料。

◎若入場通知上姓名與身分證上姓名不符者,請詢問業務員是否有做過更名之申請,倘若有更名而未變更者--請盡快送登錄後[登錄檔變更二](#)至本會辦理(請於測驗日前完成變更..請會員公司承辦先洽詢本會承辦)。

### \* 入場注意事項：

入場通知：於測驗當日由監考老師簽章--方為入場通知正本！入場通知正本..請勿隨意丟棄-若對成績有疑慮..須使用入場通知正本複查！入場通知正本請務必保留至複查成績結束，無監考老師簽章之入場通知正本--將無複查之權利。

### \* 試場規則：(請詳見測驗簡章及入場通知)

一、測驗時間：測驗時間為 60 分鐘。

二、參加測驗人員憑身分證件（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 C 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之長期居留證）入場，無身分證件者以缺考計；未攜帶報名單位列印之入場通知者，得於應試時，由監考人員提供相關資料後參加測驗。

※外幣測驗得使用「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適用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三、測驗開始後未滿 20 分鐘不准出場，超過 15 分鐘仍未入場者均以缺考計。

四、參加測驗人員應依各報名單位列印之入場通知上所載之場次及試場座號對號入座，否則均以缺考計。

- 五、禁止攜帶參加測驗證件、文具以外之物品進入試場，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否則以違規論。
- 六、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禁止有左顧右盼、使用電子通訊設備、交談等企圖舞弊之情事，電子通訊設備(含行動電話、任何能發出聲響及具計時或鬧鈴功能之電子設備產品)應關閉電源，否則以違規論。試場內不得飲食，若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再犯者請其立即離場並收回試卷及答案卷。
- 七、答案卷應依試卷規定填寫及塗記，答案卷上並不得出現任何與作答無關之註記，否則以缺考計。不得抄錄試題攜出試場，否則扣除該科成績 20 分，若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再犯者，以違規論。意圖或已將試卷、答案卷攜出試場，以違規論。
- 八、參加測驗人員應在測驗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及答案卡，違反規定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測驗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者扣除該科成績 20 分。
  - ?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以違規論。
- 九、繳卷時，試卷及答案卷均應繳回，並請監考人員核對該參加測驗人員之入場通知並簽章；未帶書面通知者，得向監考人員索取相關資料並經監考人員簽章。
- 十、參加測驗人員如有疑問（如試卷號碼與答案卷號碼不同、入場通知內容有誤、試題印刷不清等情形），應舉手表示，待監考人員近身時方可提出。